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：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特申请批准报出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和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